

十月七日

读经：诗 98；约壹 1-2

老使徒约翰的话总是非常直接地把一个属灵事实摆在你的前面，仿佛光，把我们里面模糊的地方一下子照亮了，使人通达。这两章中提到几个“说”跟“行”不一致的情况，对我们是一个很好的提醒：

约壹 1:6 我们若说是与 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

我们所信的神，祂的本性是光明、圣洁，借着接受救恩，我们得以与神和好，并被带进与神相交、同行的关系中，这是作为神的儿女，最宝贵和重要的权力和义务。神是光，当我们切实每天保持与神相交的正常关系时，我们行事为人所表现出来的是光明磊落、敞开透明的。这不是说我们不会犯罪了，我们活在肉体中，难免还会软弱失败，但却是愿意承认、愿意对付，而不是去掩盖、否认之。

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是与神同行的人，但在我们的生命生活中，却有着我们不愿意对付、怕被人知道而要用谎言掩盖的罪，特别是圣经里明显指出道德上的罪，我们就要小心了。这个自认“与神同行”的感觉，约翰很明白地说，是虚谎。同样的，我们也不能够凭着他人自己所讲“与神相交”的经历来相信他就是一个属灵的人，总要看他为人是否光明磊落，是否里外一致而对他的话加以辨识。

约壹 2:4 人若说“我认识他”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

我们头脑里知道、通过学习得到关乎神的知识，并不代表我们真的认识神。这里说的“认识神”，是一种通过经历得到的真知识，只有借着顺服圣经上白纸黑字所记载的真理、顺服圣灵在每日生活中的感动而得到，这是属灵人真实的标志。

所以，如果我们非常努力研读圣经，参加各种查经聚会、退修会，积累了很多能够在聚会中侃侃而谈的“感悟”和“亮光”，但是在现实生活中，却极少被神的话光照而改变我们的心思意念、观点看法，很少就着真理和圣灵的感动来纠正我们生活中各方面的错误和偏差。我们可能只是一个有着丰富圣经知识的人，但却不是一个真正“认识神”的人。

约壹 2:9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，却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。

神是光，祂也是爱。神爱的最高表现，就是主耶稣为我们这些与神为敌的罪人死。因此，当我们与这位是光又是爱的神同行，在光明中行事的同时，也必然会被祂的爱充满。不说世界上的人，就算在教会中，也总会遇到不可爱、甚至给我们带来刺痛、伤害的肢体，凭着我们自己，总有“爱不下去”的时候，但若转向这位爱的神，祂总能赐给我们够用的恩典，帮助我们彼此赦免，不留嫌隙。

但是如果我们觉得自己常常领受神的光照、启示，但是对某些肢体却是定了意地不原谅、不赦免，恨恶厌烦，心存嫌隙。不管我们自我感觉多么正确，其实是容让黑暗在我们生命中有了地位，若长期不悔改纠正过来，慢慢会全然落在黑暗中，是可怕的。